

条文 2.4.4(“健康舒适” 第 5.1.8 条)

审查要点:

1. 设计文件应体现主要功能房间的末端形式、末端设备的独立调节控制方式。
2. 对于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，末端设有独立开启装置，温度、风速可独立调节，则认为是可控的热环境调节装置。
3. 对于未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，可控的热环境调节装置包括多联机、分体空调、吊扇、台扇以及其他各种个性化舒适装置等。
4. 对于公共建筑，要求分室可调，对于居住建筑，满足分户可调即可。

审查材料:

暖通设计图纸。